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以“股权转让+代偿债务”的方式整体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子商务公司”）、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央大厨房公司”）及天津海吉星冷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冷链仓储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该三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天津海吉星公司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三家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挂牌价格为

18,180.636605 万元；其中，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整体挂牌价格为 11,216.82 万元，债权金额为 6,963.816605 万元。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深圳市万科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交金额为 18,180.636605 万元，其中，6,963.816605 万元为债权转让款。

2018 年 9 月 5 日，天津海吉星公司与万科物流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协议书》。

（相关决策程序、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挂牌、受让方、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等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23 日和 9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审计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8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天津海吉星公司已收到万科物流公司支付的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共计 18,180.636605 万元。本事项相关款项已按约定结清。本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018 年 9 月 21 日，三家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天津海吉星公司不再持有三家子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